

#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※申請期限：110 年 9 月 3 日至 110 年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隸屬系（所）：\_\_\_\_\_年級：\_\_\_\_\_姓名：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

開課單位學制	選課號碼	科目名稱	必修 / 選修	學分數	計入畢業學分 (務必勾選)		開課單位同意簽章	
					是	否	授課教師	單位主管
學分數總計			指導教授簽章				隸屬系所主任簽章	

請學生勾選符合條件		審核/登錄簽章 (承辦人及組長)
註冊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、產專班學生已修滿系訂畢業學分數，若再加修本系（所、班）所開課程，得按一般研究生每學分收費標準（每學分 1,490 元整）繳納學分費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、產專班之學生選修他班（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、或進修學士班）課程，若不計入碩專班、產專班之畢業學分，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。	
課務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之科目未在學生所屬系所（班）當學期開設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超過二年者之修習科目與重、補修科目或主修相關科目發生衝堂而影響畢業時。 <請檢附系統上之學期成績證明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教務長核可時。<詳如注意事項 2>	

※注意事項：1. 相互選課所承認之學分數上限，由各系所（班）自行訂定，但至多為總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（不含碩士論文學分數）。  
 2. 如有特殊情形，由學生本人先提出書面說明，並附佐證資料，由教務長核准者。

學生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教務長核章：